

| | |
|---------|-----------------|
| 合 同 备 案 | |
| 京园第 | YGKL20180122X 号 |
| 经办人: | 李 2018年10月15日 |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 2(2018年)
-大兴校区北入口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发包方: 北京建筑大学

承包方: 北京力农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YGKL20180122X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建筑大学

承包人（全称）：北京力农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 2（2018 年）-大兴校区北入口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大兴区黄村镇永源路 15 号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财教育指【2018】14 号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5 工程规模：13393.34 m²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电气工程、给水工程等设计图纸全部内容施工。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图纸。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本工程开工 5 日前，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正式图纸，四套。

5.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5.3 其他资料：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建工京精大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 计晓玉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权：(1)、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其岗位职责；(2)、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3)、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安排监理人员进场，检查监理人员工作，调换不称职监理人员；(4)、组织召开监理例会；(5)、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6)、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7)、审查开复工报审表，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8)、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9)、组织审核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10)、组织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11)、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费用与工期索赔；(12)、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13)、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认可权；(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祝磊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景辉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

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造价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郑丛雪

职权：协助项目经理负责施工质量和进度等。

安全负责人姓名：赵振宽

职权：协助项目经理负责施工质量安全等。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第 8 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现场有水源，承包人向水源所有人支付相应费用；如现场无水源，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10 日内。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向监理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
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
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
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
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
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
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
所有损失。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

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全部工程和对工程的维护、树木花草养护工作。为此,承包人应提供全部管理、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保质、保量、保成活、保安全地做好工作,并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要求,建立全面和完善的履约自保体系。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定和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不得擅自降低设计和工程质量标准。如果承包人在核查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图纸或其它资料存在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在工程实施的各有关环节中必须遵守监理程序,按规定步骤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认,并对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进行的工作提供协助和创造所需条件。承包人对现场(包括施工人员及第三人员)及未交工前的工程(包括材料、设施、设备)的安全及管理负全部责任。

B. 准备工作: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的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实施工程开工的各项准备工作。准备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驻地建设、临时水源、临时电源、临时用地、交通便道、交通导行、人员组织及进场计划、机械设备组织及进场计划、用于永久性工程材料准备及进场计划、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等,上述工作应作为总体工程开工申请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批。如不申报或工作未达到标准,监理工程师将不批准开工。承包人在准备工作中如发现与合同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情况。要及时依据合同文件的规定请有关部门澄清或解决。否则,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相关索赔。

C. 履约自保体系: 在合同工程开工到缺陷责任期终止的期限内,为保证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履约自保体系。其对人员的具体要求是,授权一名常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对本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派遣一名项目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与监理工程师的对口工作;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下要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质控负责人等。上述人员应被认为是保证承包人全面履约的必备管理人员,均需具有一定执(职)业资格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未经监理

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随意撤换。否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依据合同文件的规定给予合约处罚。除此以外，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遣或雇用为实施、完成、维护及保修本工程所需要的下述人员：a. 在本行业中具有执（职）业资格、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b. 有执（职）业资格、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指导作业的人员；c. 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技术与非技术工人；d.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应指派专职人员负责管理现场的所有安全工作。上述人员及与实施永久性工程有关的任何人员，如监理工程师认为其不称职或不执行监理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期限内，安排由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人员接替。

D. 苗木与材料：

一切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种和规格，并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政府有关部门及合同要求的试验项目和频率进行试验后，按监理工程师规定程序和内容，报送监理工程师签认批准。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始终保持所使用的材料与报送并获批准的试验样品一致。如发现有不一致时，监理工程师有权撤销对该材料的批准。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把这批材料撤离现场或采取补救措施。当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进行检查或试验时，承包人应提供各种方便和协助（包括提供样品）。当承包人的试验项目和频率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且不接受监理工程师要求其增加试验的指令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自行或指示第三方完成这些试验，相应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E. 机械设备：承包人在本工程中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其性能指标和数量应满足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不能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和存在不安全因素的机械设备，不允许在本工程现场使用。所有机械设备在进、退场时间和数量上均应满足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机械设备进入现场后，承包人应自行负责维修、保护并避免造成对他人的干扰和损害。

F. 计划、进度：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二份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总体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后转报发包人批准。总体进度计划应按网络计划和横道图计划两种形式编绘，并分别标

注关键线路和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施工方案应着重说明保证工程质量达标的措施，主要工作拟采用的施工方法、工艺和程序。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所报计划或方案不合要求，承包人应在接到退件后 7 天内，将经过完善、补充的计划或方案重新上报。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可按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其它时间和方法，提交上述资料。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展不符合上述被批准的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计划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施工方案，使工程仍按期完成。承包人对计划的修改以及监理工程师对修改计划的批准，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当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认为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G. 运输：承包人对所有为实施本工程的运输（不仅指现场）负有责任。a. 负责运输使用的道路和桥梁的修建、加固、使用、修复、维护；b. 清除运输障碍；c. 运输车辆及运输过程应满足道路交通和环保部门的管理规定；d. 办理大件物品运输及专用道路通行权的有关手续；e. 上述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H. 提供交通便利：在施工期间，当原有道路系统（不论车行、人行）已无法使用，而新的道路系统未形成之前，承包人应采取临时措施维持原有道路系统（包括车行和人行）的交通，如支搭便桥、修建临时导行道路等（不限于此），并设置必要的防护和照明设施，需要时还应派人看守，以维护社会交通的便利，保障社会交通的安全。承包人不按上述要求采取措施而导致任何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其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执行上述措施不力的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出指令，限期整改。本项目的费用由承包人已计入合同价。

I. 工程的照管与维护：自开工之日起至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止，承包人应全面负责对本合同范围内已完和未完工程和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照管与维护，对任何工程及其任何部分的损坏、损失均应承担责任，并随时修复，保护完好。在缺陷责任期内，经批准进行的工作项目均应继续负责维护和修复工作，直至这些工作项目被监理工程师认可为止。

G. 现有设施保护：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法令和有关专业部门的规定，对本合同段内的各类现有设施，在合同期内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加以妥善保护，确保其安全不受损害。承包人要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现有设施及公共利益，防止产生不必要或可避免的干扰和损害。承包人应采取各种适当的措施，防止其为实施本工程的任何运输损伤或毁坏所通行的任何公共道路和桥梁。承包人还应负责养护由其修建和使用的用于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凡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均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沿线群众的通行方便。

K. 现场保洁与清理：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清洁，不得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各类设备和材料应妥善存放，并随时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清运出现场。在工程交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或运出其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证整个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交工验收的要求。当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完成交工清理工作，发包人可指定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L. 保护环境与文明施工：a. 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治理环境污染的有关条例，无论何种工作均应在卫生、绿化、噪声、粉尘污染、废弃物处理、材料运输，社会交通导流的围挡、维护、管理、保洁等方面（不限于此）满足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承担上述所有费用。包括按有关规定应给予受工程干扰的沿线居民的补偿费用。b. 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违反本条款有关规定，不按文明施工和环保的有关要求施工，由此引起的纠纷、后果及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应承担的上述责任与义务进行检查评定，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将按违约处理，除不能得到环境保护专项费用的全额支付外，还可能被扣以违约罚款。c. 为贯彻市政府“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到“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保证道路的清洁；垃圾渣土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覆盖；工地出口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清洗；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的建材的库房存放和严密遮盖；工程实施中的合理分段，减少土方开挖面积和存留

时间，严格围挡防止泥土流失等。上述保护环境和文明施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投标时在相关项目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M. 配合工作：

(1)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在本合同范围内批准其他承包人进行工作时，承包人应提供方便，创造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完成本工程的建设。发包人将协调承包人同其他承包人的关系，使承包人的工作不受损害。

(2) 在本校区内，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承包人进行工作时，承包人应提供方便，创造条件，积极配合，并积极协助保护其他承包人的已完工程和未完工程，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承包人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对于施工过程中需要破损其他承包人的已完或未完工程，需提前经业主现场代表确认。

N. 文物：在工程现场发现的所有有价值的物品和具有考古价值的遗迹或物品，均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发现这类物品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现场，防止其工人或其它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该类物品，并立即将此发现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以确保上述发现按国家有关规定得到及时处理。

O. 日常统计：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间隔时间，及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包括工程进度、劳力、机械设备、材料、自保体系、试验检测、索赔、变更、天气情况的记录等）。当上述承包人的统计资料不全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视其情况在当月支付时，缓支一定比例申报费用直至不予支付。

P. 竣工资料：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是承包人全面完成合同的一项重要工作。承包人应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关于竣工资料的编制规定，完成竣工资料整编和存档工作。承包人应在签发交工证书之日后按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份数将一式 4 份竣工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

Q. 达到预定的质量目标：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级标准或经发包人批准并由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完成各级优质工程评定所需的工作。

R.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

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制。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S. 劳动安全：承包人在整个合同期内对其为本合同工作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并根据京建法[2004]220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办法〉的通知》要求，配备相应数量安全生产专职人员，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见合同格式）。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如安全规章、安全教育、安全措施）以保护所有人员（包括分包及雇用劳务人员）的安全，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承包人应自行投保，以分散风险）。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实施抢救，同时迅速逐级上报。

T. 工地卫生标准：为进一步加大对工地和施工人员防控传染疾病的工作力度，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承包人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和北京市防止传染性疾病预防的政策法规，切实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改善施工人员的生活和居住条件，搞好食堂卫生，防止食物中毒，确保预防疾病和保证正常生产。

(9) 其他： /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09月25日

竣工日期：2018年11月14日

阶段性竣工要求：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日历天（不包括养护期）。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

意。

1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同意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承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不可抗力；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以工程洽商为准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因拆迁原因未腾退场地及地铁占用场地的，如果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腾退场地，承包人应针现场情况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批准，工期可以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顺延；如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前未能腾退该场地，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签订补充协议，对已完部分进行竣工验收和结算。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六、安全文明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文明施工

18.1 安全施工

18.1.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工程特点，尤其是大规格苗木及景石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1.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8.2 文明施工

18.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8.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2.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

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8.2.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8.2.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8.2.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8.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肆拾玖万叁仟零玖拾玖元玖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3493099.98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52838.44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243.32 元

暂列金额（含税） ￥：401967.61 元

专业工程暂估（含税） ￥：0 元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

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d)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e) 双方在 38.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 f)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J)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 21.2.1 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

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若实际施工时较招标图纸存在设计变更或洽商则只予以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的措施费用部分。

(5) 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21.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 9)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10) 规费及税金;
-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项目暂估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28.3款;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 其它项目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38.2~38.3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8)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9)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10)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1)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用）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21.2.2款及第28.1款执行。

21.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21.2.2(4)款的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

间值),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 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 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 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 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 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 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计量。

22.2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 从第 15 天起, 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30 %的工程预付款, 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 %,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 %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抵扣条款: 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全部预付款。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的 60 %后,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已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下同)的 60 %; 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 100 %后,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按第 21.2 款调整后(如果有)的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97 %时, 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 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 承包人不因此影响工期;

23.3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 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 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 同时在又不能说明正当理

由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4 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第 25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1.1 承包人采购的苗木应满足的技术要求：采购乔、灌木等，应确保达到设计效果。所有苗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合格后方能栽植。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苗木、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

25.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九、工程变更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签署确认程序为：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工程部和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

1) 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2) 承包人；3) 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26.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

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8.2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 21.2.2 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8.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招标时列出的暂估材料，承包人需在采购前 28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不少于三家同类产品的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质量证明、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材料，以供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选择确认其价格、质量、规格型号（确认程序由发包人确定后执行），否则该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予计取。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9.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关于竣工资料的编制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编制和存档工作，承包人应在签发交工证书后 60 个日历天内将竣工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的份数：四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0.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除结算总价 3% 的保修金以及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

30.4 工程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工程保修金。

30.5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进行养护，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第 31 条质量保修、第 32 条质量保修责任条款。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投标报价中的苗木养护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1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电气工程、给水工程等设计图纸全部内容施工。

31.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 (1) 道路广场工程： /
- (2) 其他附属工程： /
- (3) 绿化种植工程：1 年（养护期）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I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含现状保留树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 33 条 保修费用

3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

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3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35.5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

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5.6 索赔

35.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5.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35.6.3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第 33 条之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第 3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工程所在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7 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政府行为;
-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9 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40 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40.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 10 日, 或者暂停施工达 15 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180 日,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承包人可停止施工, 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 发包人仍不支付工

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5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4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7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 签订 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42 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伍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壹份存于北京市园林绿化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 43 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

（3）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技术方案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承包人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配合，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由于非设计变更因素引起的现场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变化，导致的费用增加将不予已调整，应视为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承包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已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他的投标文件中。在合同执行中如出现对合同的不同理解，应以发包人的解释为准。

(9) 承包人拟派项目组织机构是本公司人员，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不是本公司实属人员，支付10万元/人的违约金并立即更换人员。

(10) 清单中暂估价材料和设备：招标中给出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据实调整差价并只计取税金。

(11) 发包人若将工程款支付到位，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劳务费用。如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2) 发包人若将工程款支付到位，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有拖欠民工工资的行为，以致将损害本工程的利益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将向承包人发出立即纠正此类损害本工程利益的通知，该通知发出后7日内，如果承包人仍未纠正此类损害本工程利益的行为时，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依本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13) 根据需要，施工过程中施工厂区内的临建需要调整位置的（不限于拆除、重建、原位恢复等），不再另行发生费用。

(14) 本工程签署的施工合同、工程变更（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外委托、工程图纸、报价清单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文件，其余如施工方案、会议纪要等只能作为工程变更的附件，不作为独立结算依据。

(15) 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为准

(16) 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署安全协议。

(17) 税收：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政府向承包人征收的一切税收将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各项税费。

(18) 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建设单位的现场管理制度。

(19) 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按表计量，包干使用；超出投标金额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承包人因变更、洽商、图纸增量等工作内容增加的费用，申报人必须客观合理，审计审减额超过申报额8%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备注：如果承包人提出的费用申请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或合同要求，审计单位未予确认的费用不在本额度范围内）。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4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合同专用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120916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百万庄支行

帐号：0200001409014495175

邮政编码：100044

2018年09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建筑大学



承包人：(公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正福寺19号1幢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8501986

传真：010-885019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源支行

帐号：11001106800059614330

邮政编码：100097

2018年09月26日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苗木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__0__元 | | | | | | | | |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 2（2018 年）-大兴校区北入口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源路 15 号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建筑大学

承包人（乙方）：北京力农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1号

张晋林

电话：010-61209168

2018年09月26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正福寺19号1幢

1层1号

电话：010-88501986

2018年09月26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 3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 祝磊 (身份证编号: 420921198008253017) 受 北京建筑大学 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爱林) 授权, 担任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 2 (2018 年)-大兴校区北入口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 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 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 不使用不满足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单位, 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四、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 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植物材料、其它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五、认真履行工程竣工验收职责。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保证不投入使用。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 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 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字)

祝磊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张爱林

单位盖章 (公章): 北京建筑大学



2018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4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祝磊 (姓名) 担任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 2 (2018 年)-大兴校区北入口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 |
|-------------------|-------------|-------|--------------------------|
| 姓名 | 祝磊 | 身份证编号 | 420921198008253017 |
| 电话 | 13371769855 | 户籍所在地 |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北京建筑建筑工程学院 |
| 备注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u>祝磊</u> | | | |

授权单位 (公章)  北京建筑大学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张晋林

授权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5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张景辉（身份证编号：120225198104151412）受北京力农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兴忠）授权，担任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 2（2018 年）-大兴校区北入口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作业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张景辉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公章）




2018 年 09 月 26 日

附件 6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张景辉）担任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 2（2018 年）-大兴校区北入口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 |
|--|-------------|---------|--------------------|
| 姓名 | 张景辉 | 身份证编号 | 120225198104151412 |
| 电话 | 17710511537 | 户籍所在地 | 天津市 |
| 职称证书 | 编号 | I059762 | |
| | 专业 | 园林工程师 | |
| 备注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2018 年 09 月 26 日